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会议室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，实际参会董事5名；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沈新芳先生主持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

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 14:30 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